

# 2020 年輕艇水球國家代表隊選拔賽

## 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我國輕艇水球運動，提昇我國輕艇水球水準，選拔優秀選手，為國家爭取榮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新北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
四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2 日(星期日)

五、競賽地點：新北市微風運河

六、競賽組別及資格：

(一)選拔公開男子、選拔公開女子組：凡輕艇水球愛好皆可參加。

(二)選拔 U21 男子組、選拔 U21 女子組：民國 88 年(西元 1999 年)以後出生之輕艇水球愛好皆可參加。

(三)選手不得跨組報名。

\*報名隊數不足 3 隊之組別，大會得併入其他組別進行。

\*報名參加分齡組別之選手，比賽時須攜帶身份證明以備大會查驗。

七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二)下午 6:00 止。

(二)每隊最多可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選手(含隊長) 10 人。

(三)教練不可兼任選手，擔任各隊之教練必須持有輕艇國家級教練證照。

(四)手續：填寫大會標準報名表 E-mail 報名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(五)費用：

1. 報名之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 109 年選手登記註冊完畢。

2. 報名費每人 300 元(含選手保險費)，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(006)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連同匯款單及報名表寄至 tpedragon@yahoo.com.tw。

3. 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絡人：黃秋譚小姐，電話：02-29185151。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(ICF)審訂之最新輕艇水球規則(2019 年版)。

(二)比賽時間：預賽及複賽，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，中場休息 2 分鐘，得分後比賽時間不暫停。

- (三)各隊均需派隨隊裁判一名(需具證照，不限級別)，隨隊裁判不得重複，未派裁判者，需另行支付裁判費每隊 2,000 元。
- (四)出場比賽之同隊選手必須穿著相同款式及顏色之救生衣、相同顏色之防水蓋、相同款式及顏色之身體遮蔽衣物。頭盔及救生衣上必須有號碼，且號碼必須相同(規格須與規則一致)。
- (五)若大會技術委員認為，個人技術水準無法安全、順利的進行比賽活動時，有權利禁止該選手出賽。
- (六)每位選手僅限報名一隊，若有參賽選手報名二隊以上時，以第一場出賽即屬於該隊隊員，禁止於其他隊中出賽，如有違規者沒收重覆出賽隊伍之場次並取消該選手本屆比賽資格。

九、領隊及抽籤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午 2:00 整，假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舉行。同時抽籤，未出席隊伍由大會代抽，抽籤結果將於次日於中華民國輕艇協會網站公告 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/>

十、申訴：

- (一)比賽進行中如有對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時，得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- (二)申訴書經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二、競賽相關事項：本屆比賽不提供大會用艇、頭盔及救生衣。

十三、大會聯繫：本會輕艇水球委員會主任委員：鄭仕飛老師 0935-295557

十四、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2020 年輕艇水球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

- 一、 2020 年世界輕艇水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 2020 年世界輕艇水球錦標賽-比賽日期/地點：9/8-9/13，義大利羅馬。
- 三、 選拔日期：109 年 3 月 22 日。
- 四、 選拔地點：新北市微風運河。
- 五、 選拔項目：公開男子隊、公開女子隊、U21 男子隊、U21 女子隊。
- 六、 選拔方式：
  - (一) 國家代表隊教練：
    1. 具國家級教練資格。
    2. 由選拔賽中，各選拔項目組別優勝隊伍之教練擔任。
    3. 若優勝隊伍之教練不具國家級教練資格或放棄擔任國家代表教練者，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。
  - (二) 國家代表隊選手：
    1. 由各選拔項目組別之優勝隊伍獲選國家代表隊。
    2. 代表隊教練因實際需求，得遴選其他參賽隊伍之選手共同組隊，最後名單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公布，代表隊選手人數上限 10 名。
- 七、 為確保訓練品質，入選國家代表隊成員不得同時參加本年度輕艇競速、輕艇激流或龍舟國家代表隊訓練。
- 八、 當選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。（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集(培)訓管理辦法辦理），無故未配合集訓、出賽者將予以懲處。
- 九、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